



## 在公眾街道或道路奏玩樂器許可證申請簡介

### 注意

本申請簡介由警務處處長編訂，供有意申請「在公眾街道或道路奏玩樂器許可證」的人士參考。雖然本簡介已力求準確，但申請人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至於有關法例的其他條文，即使本簡介沒有刊載，有關人等亦必須遵守。

本簡介僅摘錄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中供申請人遵守的各項規定，而非條例的全文。

**本簡介對警務處處長沒有約束權力；任何人亦不得如此詮釋。**

警務處處長會根據每份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及決定。

### 相關法例

- 根據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15)條，任何人不得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在公眾街道或道路上奏玩樂器；但根據及按照警務處處長運用絕對酌情決定權發出的一般或特別許可證的條件奏玩者，則屬例外。任何人均可向警務處處長申請「在公眾街道或道路奏玩樂器許可證」（許可證）。
- 如表演或活動涉及在公眾街道或道路奏玩樂器，依據其性質，有關表演或活動亦有可能受香港法例第172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監管，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職能範圍。申請人可向食環署查詢，了解詳情([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html))。

## 許可證條件

- 申請如獲批准，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活動進行期間在場，並確保許可證上列明之條件獲遵守。
- 如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可就許可證施加條件。

## 審核準則

- 警方在處理許可證申請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擬進行的表演或活動的時間、地點、內容和目的；
  - (b) 鑒於活動的情況、現場環境及/或過往進行類似表演或活動時的經驗，擬進行的表演或活動可能造成的噪音、公眾滋擾、阻礙或其他問題；
  - (c) 申請人的過往記錄；
  - (d) 公眾利益(包括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安全，以及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以及
  - (e) 其他可能與申請相關的考慮因素。

## 申請方法及所需文件

- 申請人可親臨牌照課辦理申請，亦可經郵寄或網上方式遞交申請 ([https://www.licensing.police.gov.hk/index\\_musical\\_hk.html](https://www.licensing.police.gov.hk/index_musical_hk.html))。
- 申請表格可向牌照課或任何警署索取，亦可經香港警務處網頁下載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general.html](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general.html))。
- 牌照課地址及辦公時間如下：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

- 申請人須預備下列文件：

1.	<p>身份證明文件副本</p> <p>請提供申請人及所有參加者的身份證明文件附有照片一面的副本，並由各人於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旁簽署。建議一張A4紙上最多附有八張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便圖像能夠清晰顯示。</p> <p>(參閱樣本 <a href="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general/tc/id_card_sample_tc.pdf">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general/tc/id_card_sample_tc.pdf</a>)</p>
2.	<p>已簽署的「參加者個人資料」表格</p> <p>如經網上方式遞交申請，請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參加者個人資料」表格上載至網上申請表格的第五部分。</p> <p>(下載表格 <a href="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general/tc/mip_Details_of_Participants_tc.pdf">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general/tc/mip_Details_of_Participants_tc.pdf</a>，或到附近警署索取。)</p>

## 申請費用

- 申請人無須就許可證申請繳交費用。

##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 審批申請一般需時14個工作天。

## 拒絕申請

-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有關許可證的申請不設上訴機制。

## 查詢

- 如有疑問，可致電 2860 6523 / 2860 6524 與牌照課酒牌及雜項牌照組高級文書主任 / 助理文書主任聯絡，或電郵至 [sco-g-licensing@police.gov.hk](mailto:sco-g-licensing@police.gov.hk)。